## 限制換約轉售常見問題

Q1:什麼時候簽訂之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須受限制換約規範?

A1:自112.7.1以後,簽訂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, 受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4第1項限制換約之規範。

Q2:於112.7.1後因轉售而簽訂之預售屋買賣契約是否受限制換約 (即再次轉售)規範?

A2:自112.7.1後因轉售而簽訂之契約,亦受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 之4第1項限制換約之規範。

Q3:免申請即可讓與或轉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的情形有哪些?

## A3:

- 1. 買受人與其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。
- 2. 買受人於簽約後死亡,其繼承人因繼承辦理契約名義人變更。
- 3. 法人合併或改制後,由合併或改制後存續或新設立之法人,依法承受或概括承受。
- 4. 法人依法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並完成清算後,其賸餘財產之歸屬。

Q4:得申請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的情形有哪些?

A4: 買受人於簽約繳款後有下列情形:

1. 因非自願離職情事或終止其與雇主勞動契約,逾六個月以上迄未就業,且簽約前已受僱該雇主達1年以上者。

(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8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或第4款規定)

2. 本人或其家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或因意外事故遭受傷害,符合 規定之重大傷病,或特定病症,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療機構專 科醫師診斷,認定有6個月以上全日照顧需要者。

- (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4 款)
- 3. 因災害毀損原設籍居住之房屋,致不堪居住使用,須另行租屋,且被毀損房屋為買受人或其家庭成員所有者。
- 4. 本人或其家庭成員因重大意外事故,致第3人死亡或遭受重大 傷害,且因傷害引起符合規定之特定病症,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醫療機構專科醫師診斷,認定有6個月以上全日照顧需要者。

(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1項第4款)

- 5. 買受人死亡,其繼承人讓與或轉售該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,或經協議變價分配,或持憑法院確定判決或依法與確定判決 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辦理變價分配者。
- 6. 買受人(屬自然人)將契約權利讓與或轉售與該契約所列其他 共同買受之自然人或法人。

Q5:得申請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情形之家庭成員 指那些?

## A5:

- 1. 買受人之配偶。
- 2. 買受人之直系親屬。
- 3. 買受人配偶之直系親屬。
- 4. 買受人父母均已死亡,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 已成年且無配偶之兄弟姊妹。

Q6:符合內政部規定得換約情形,要何時及如何申請換約,始得刊 登廣告及辦理換約?

- A6:應於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前,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預售屋或新 建成屋基地坐落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核 准。並於核准後,始得刊登廣告及辦理換約。
  - 1. 申請書。
  - 2. 買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;有代理人者,並應檢附代理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3.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書影本。
  - 4.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情形之應附文件。 (詳細應附文件請詳內政部地政司網站:

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content/1150?mcid=4806)

Q7:經核准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後,有無限制讓 與或轉售期限?

A7:核准函有效期限為2年,並自核准日之次日起算,且申請案件經 核准後,不得申請廢止核准。

Q8:申請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有無戶數之期限? A8:

- 1. 買受人依法核准得讓與或轉售之戶(棟)數,全國每2年以 1戶(棟)為限;前述之2年期間,係自直轄市或縣(市)主 管機關核准日之次日起算。(不含免經申請即可轉讓之戶(棟) 數)
- 2. 買受人將其預售屋或新建成屋一部讓與或轉售之情形,視為
  1户(棟)之讓與或轉售。

Q9:是否只有住宅用之預售屋或新建成屋才受換約轉售之限制?

A9:預售屋及新建成屋限制換約規定,不以住宅用房屋為限。住商混和或商業使用也同樣受限制換約轉售之管制。

Q10:預售屋、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讓與或轉售限制至何時解除?

A10: 買受人於完成過戶登記取得建物產權後(即取得建物所有權狀後),就不再受換約限制。